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麦盖提县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麦盖提县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商为巴楚县知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下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巴楚县知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2日

